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
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4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34

代理机构编号：HNZSZB【2025-39】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11-04-01-485342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冀先生 0379-65261000
代理机构	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59885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8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代码：2508-410311-04-01-485342

3、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44 号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34

5、项目概况：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采用全苜蓿叶互通立交，古城路方向西起下穿关林火车站建设工程，东至二广高速西侧接现状古城路，长约 1570m，三川大道方向北起规划永通门大街路口南侧，向南上跨古城路主线后连接现状三川大道，长约 930m。立交共包含 2 条主线、8 条匝道、14 条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6、建设地点：洛阳市市区；

7、最高投标限价：6742350.00 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142350.00 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5600000.00 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0、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1、勘察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1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符合发包人设计管理要求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家，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项规定；
- （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联合体成员方资料的内容，其他内容提供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资料即可。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联 系 人：冀先生

电 话：0379-65261000

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988575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联 系 人：冀先生 电 话：0379-65261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988575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市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1.3.2	勘察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设计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742350.00 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142350.00 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5600000.00 元（设计费最终以工程评审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1.98%）、（勘察费最终据实结算）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予以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勘察设计费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

		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4.1.1	盖章要求	(1)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即可。
4.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综合得分排序）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招标人通过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定标方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定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80%，经区财政部门结算完成后付至 100%。（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3	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
--	--	---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9-65500633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设计方案；
- (6) 承包人施工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4.3款规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洛公管办[2023]6 号）的通知规定，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治理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盖章、份数

4.1.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3）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仅剩两家且投标缺乏有效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拟派勘察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响应的内容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C) 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即: $C=A*50\%+B*50\%$ A: 最高控制价 B: 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含五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 30 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在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加 5%作为投标报价总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1) 勘察技术方案和勘察技术要点;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2)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3) 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4)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5) 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该项最多得 10 分,分项缺项不得分。
	0.00	5.00	项目概况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具有操作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总体设计思路	整体思路清晰，优化设想可行，思路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得 5 分，整体思路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4 分，整体思路片面，有优化设想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具有操作性得 5 分，重难点分析全面、有针对性得 4 分，重难点分析片面、有解决措施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项目特点、竖向设计合理，符合规范、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济的得 5 分；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完整、符合规范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各专业齐全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全面，具有操作性得 5 分；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完整，得 4 分；内容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保证措施得 4 分，有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分。
	0.00	3.00	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优质高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得 2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能够提出能够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3 分，内容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成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成员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齐全得 5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专业配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设计组人员设置合理且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各岗位职责健全且分工明确。项目组成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叙述完整。（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分工明确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打 1~3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勘

				察、设计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设计或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7) 未对农民工工资做出承诺的；
-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

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
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察 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师：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洛龙发改审批【2025】3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采用全苜蓿叶互通立交，古城路方向西起下穿关林火车站建设工程，东至二广高速西侧接现状古城路，长约1570m，三川大道方向北起规划永通门大街路口南侧，向南上跨古城路主线后连接现状三川大道，长约930m。立交共包含2条主线、8条匝道、14条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本工程勘察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

(1) 勘察、测绘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用地红线图技术资料。

(2)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主要包括：①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电力、照明、交通、泵站、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②保通道路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

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④施工图预算。

（3）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合同价为：勘察设计费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

①综合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最终以工程评审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1.98%）

②勘察费暂估合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勘察费最终据实结算）

五、设计、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件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件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8) 《建筑废弃物填筑路基施工技术规范》（DB41/T1193-2016）；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1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 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9)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2) 《公路钢筋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规范》(JTG 3363-2019)；
- 2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5) 《园林绿地灌溉技术规程》CECS243:2008；
- 2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420-2007)；
-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 28)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29)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0)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关于勘察分包的约定：_____。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

3.5 联合体（有）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

7.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___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师费的 80%，经区财政部门结算完成后付至 100%。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特别说明：本要求如果与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一、项目简述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概况：洛阳市古城路三川大道立交建设工程，采用全苜蓿叶互通立交，古城路方向西起下穿关林火车站建设工程，东至二广高速西侧接现状古城路，长约1570m，三川大道方向北起规划永通门大街路口南侧，向南上跨古城路主线后连接现状三川大道，长约930m。立交共包含2条主线、8条匝道、14条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市区；

2、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勘察、测绘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用地红线图技术资料。

（2）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主要包括：①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电力、照明、交通、泵站、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②保通道路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④施工图预算。

（3）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3、项目勘察设计依据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 (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4、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2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4.2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勘查测量，根据可研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4.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4.4 勘察目的与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4.4.1 勘察目的与要求

(1) 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 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4) 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4.4.2 勘察勘探点布置原则

勘察点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合理布置，满足“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要求。建筑平面及坐标位置由招标人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电子版图纸。

4.4.3 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应结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

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4.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抗浮设防水位；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8)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雨、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若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4.5 勘察后期工作

4.5.1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3)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5.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

4.6 设计的要求

4.6.1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6.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6.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6.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6.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6.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配合质量检测；
-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

4.8 限额设计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其他要求

5.1 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2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3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勘察、设计、测量、预算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以及预算文件。

5.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5.6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勘察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勘察报告 8 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 8 套，施工图（含预算）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四、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其他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勘察方案
- 六、承包人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设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勘察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勘察设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勘察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各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按需使用。

四、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承包人勘察方案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六、承包人设计方案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近年项目业绩情况

1.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扫描件

2.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勘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扫描件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注：“主要人员”指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定标方案

一、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二、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监督小组

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并指定小组长，监督人员一般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6)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六、定标核查

1、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 履约能力：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投标文件中所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符合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3)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不采用考察或质询方式。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合格的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定标因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的中标候选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近三年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八、其他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 州中路 230 号工商 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

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

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